

证券代码：832999

证券简称：法本信息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第一次）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3
第三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激励对象	4
第四章	标的份额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4
第五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转让期及禁售期	6
第六章	转让方式、价格及程序	6
第七章	受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	7
第八章	持股资格的丧失及退出	8
第九章	附则	11

鉴于：

1、2015年11月24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本信息”）控股股东严华通过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以此方式向受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2、截至本《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签署之日，已有罗加平、谢鹏因个人原因退出股权激励。

3、经严华与剩余受激励对象协商确认，出于公司未来上市之目的，决定对2015年该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下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法本信息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或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
股权激励	指	公司控股股东授予受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合伙企业一定财产份额的行为
受激励对象	指	依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权获得标的份额的法本信息员工
标的份额	指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受激励对象的财产份额
合伙企业	指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华先生
转让	指	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转让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直接或间接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行为
转让期	指	受激励对象有权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期限
转让价格	指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受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所确定的财产份额的价格

第二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法本信息制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

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一、建立对公司核心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受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受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约束和规范短期行为，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优秀人才，保留并激励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核心人员。

三、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

第三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激励对象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激励对象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满足以下条件：

- 1) 法本信息的正式员工；
-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在法本信息司龄满 1 年。
- 3) 根据一级部门组织绩效考核管理流程，所在部门等级在 B 以上（含 B）；且根据《法本个人绩效管理办法》，本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在 B+及以上。

虽未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公司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亦可获得受激励资格。

第四章 标的份额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之标的份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数量

控股股东向受激励对象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共计 80.8 万股，即控股股东向受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共计 94.94 万元。

价格

每财产份额的价格=各被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额 / 合伙企业的总财产份额。

各被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175 元。

分配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被激励对象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 (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	占标的份额总量的比例 (%)
李冬祥	上海业务负责人	18	21.15	0.90	22.28
明钢生	副总经理	20	23.50	1.00	24.75
谢鹏	副总裁	8	9.40	0.40	9.90
黄照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9.40	0.40	9.90
宋燕	人力资源总监	8.8	10.34	0.44	10.89
胡争悻	PSSG 事业部 负责人	8	9.40	0.40	9.90
罗加平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7	8.23	0.35	8.67
刘芳	财务经理	3	3.53	0.15	3.72

二、被激励对象受让财产份额前，若法本信息因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份额数量、价格和分配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对本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转让期及禁售期

第一条 转让期

一、转让期：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01日。

二、逾期未完成转让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激励资格。

第二条 禁售期

自受激励对象获得股权（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开始起三年，以工商登记日期为最终依据。

第六章 转让方式、价格及程序

第一条 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采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由受激励对象进行受让。

第二条 转让数量

各被激励对象受让的财产份额 = 各被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 / 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额 * 合伙企业的总财产份额

第三条 转让价格

每财产份额的价格 = 各被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 * 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额 / 合伙企业的总财产份额

各被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175 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

各受激励对象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 = 各被激励对象受让的财产份额 * 每财产份额的价格

第五条 资金来源

受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受激励对象提供财务支持。

第六条 转让程序

序号	事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合伙企业向受激励对象送达《股权激励通知书》
2	受激励对象在三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激励通知书》，并呈送公司的控股股东
3	受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与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企业等）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承诺书》等文件，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4	公司控股股东向受激励对象转让相应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	受激励对象在约定期限内向公司控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转让款
6	合伙企业进行相应的合伙人变更手续

注：受激励对象未在期限内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承诺书》或虽已签署但未按照付款期限支付受让标的份额转让款的，视为该受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授予。

第七章 受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

第一条 用于股权激励的合伙企业仅作股权激励之用，不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受激励对象自工商备案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权利，依照其认购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享有其持股期间合伙企业的利润。

前款所述合伙人权利由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详细规定。

第二条 受激励对象有权通过合伙企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条 受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规定的禁售期。

第四条 受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负担，亦不得向除符合本办法规定持股条件

的受激励对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

第五条 受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六条 受激励对象严格履行与任职单位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

第七条 受激励对象应遵循其所任职的公司内部员工守则、《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其合伙人身份，致使合伙企业作出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章 持股资格的丧失及退出

第一条 受激励对象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丧失持股资格：

（一）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包括但不限于：

- 1、退休或内退的；
- 2、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被认定为自动离职的或因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依法辞退、解聘或开除的；
- 3、停薪留职的；
- 4、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 5、受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 6、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或其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7、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而不适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二）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

（三）公司认定其他丧失持股资格的情况

第二条 禁售期内，受激励对象发生本章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情况的，

需履行退出程序，将其所间接持有之公司股份转让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之其他合伙人，具体规定见本章第三条、第四条。

第三条 禁售期内，受激励对象发生本章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情形的，需履行退出程序，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定价方式为：

转让对价=间接持股总量×每股价格

其中每股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所反映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第四条 禁售期内，受激励对象发生本章第一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6 项、第 7 项规定情形的，或存在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需履行退出程序，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定价方式为：转让对价等于受激励对象获得所持所有股份的过程中支付的对价总和与其所持股数量与每股价格的乘积所得结果之中取较低者。其中每股价格参见本章第三条之定义。

第五条 禁售期内，受激励对象发生本章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激励对象可选择按照本章第三条或第七条约定方式履行退出程序；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据本章第三条约定价格履行退出程序。

第六条 禁售期满后，受激励对象发生本章第一条规定情形的，需在发生上述情形一个月内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对价定价方式取下列情形中较高者：

- 1、双方商定之转让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平均值（不含退出日当天）与间接持股数量的乘积；
- 2、按转让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之本利之和；
- 3、本章第三条约定的定价方式。

第七条 禁售期满后，受激励对象未发生本章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合伙人之间份额转让或二级市场退出。

通过合伙人之间份额转让的，受激励对象须提前一个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

交书面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转让定价方式为：双方商定之转让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平均值（不含退出日当日）与间接持股数量的乘积，与按转让当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之本利之和中较高者。

通过二级市场退出的，受激励对象可在每个季度首月前二十日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合伙企业于提交书面申请之次月内完成二级市场出售。具体出售方式为：原则上由公司证券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在当月数个交易日平均分配出售的股份数量，分批出售受激励对象要求出售的股份。完成出售后次月内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申报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程序，待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后，合伙企业分派上述出售股份的所得价款。分配方式为：受激励对象出售所得价款=受激励对象出售股份数量/当次全体受激励对象出售股份数量*当次全部股份出售所得价款。

如因公司披露事项窗口期或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导致上述行为无法履行的，相应出售行为的履行期间顺延；如因公司停牌等原因导致上述行为无法履行或错过对应退出时限的，履行时间顺延至下次退出时段操作退出。

上述退出行为所涉及相应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如受激励对象发生本章第一条约定的情形，且应依约定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时，如该等受激励对象拒不按约定向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控股股东可在其发出受让股权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提存至银行或公证机关。

在控股股东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足额提存至银行或公证机关后，视为控股股东已经向该合伙人履行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自控股股东完成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提存之日起，该受激励对象不再具备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相应的合伙人权利由控股股东享有，且控股股东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要求该合伙人协助完成转让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若受激励对象死亡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财产份额，合伙企业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继承人继承财产份额的，应按合伙企业向其发出的继承财产份额通知书的确

定时间办理继承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且未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继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该财产份额；若受激励对象死亡，继承人不愿意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声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财产份额。控股股东回购已死亡之受激励对象之财产份额时，定价方式为：

一、若受激励对象死亡时其所间接持有之股份尚处于禁售期内，则定价参照本章第三条之规定。

二、若受激励对象死亡时其所间接持有之股份禁售期已满，则定价参照本章第七条之规定。

第十条 受激励对象如对合伙企业及所任职的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则应按合伙企业或所任职公司的规定从该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价值中优先扣除该等损失赔偿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未尽事宜，由控股股东与受激励对象秉持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禁售期满后，如因公司上市等原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行规定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自签署之日起执行，其效力追溯至2015年11月24日。本股权激励计划一旦生效，受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本股权激励计划下的权利，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页后无正文）